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553號

原告 林雅各 住○○市○○區○○里○○街00巷00號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複代理人 黃德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22日中市裁字第68-G6NF40256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10日17時10分許，騎乘其所有牌號MHL-0139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臺中市西屯區環中路3段慢車道前行至該車道與臺灣大道4段3巷路口時，有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攔停，並當場填製掌電字第G6NF4025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被告續於113年5月22日，以中市裁字第68-G6NF4025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認原告「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行為，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

01 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及其附件「違反道路交通  
02 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裁  
03 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元、記違規點數3點。

04 三、兩造聲明及陳述：

05 (一)原告主張：當時車水馬龍，其緊跟前方車輛前進至T字型路  
06 口迴轉始遭舉發員警攔檢，但其僅是跟隨前車，並沒有看見  
07 紅燈，在這麼短的時間也不會去想號誌。又員警只有1人，  
08 且距離違規地點超過100公尺，可能看錯並產生偏差，員警  
09 態度也不佳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0 (二)被告答辯詳如附件「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行政訴訟答辯  
11 狀」所載。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本件適用之法令：

14 1、道交條例-(1)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  
15 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  
16 百元以下罰鍰。」(2)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  
17 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  
18 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19 2、道交處理細則-(1)第2條第5項第3款第3目：「汽車駕駛人有  
20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  
21 三、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22 (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2)第2條附件之裁罰基準表  
23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24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汽車行駛至交岔  
25 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  
26 誌……。」

27 4、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行  
28 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五、圓形紅燈  
29 (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  
30 進入路口。」

31 (二)原告於事實概要欄所載時、地，為舉發機關舉發闖紅燈後，

01 由被告以原處分裁罰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復有舉發通  
02 知單、舉發機關113年5月15日中市警六分交字第1130060218  
03 號函（檢附職務報告、現場照片）、舉發機關113年7月11日  
04 中市警六分交字第1130098448號函（檢附舉發單綜合查詢資  
05 料、職務報告）、原處分與送達證書、機車車籍查詢、駕駛  
06 人基本資料、臺中市政府113年8月12日府授交工字第113022  
07 7014號函暨檢附之臺中市交通號誌時制計劃表等件（見本院  
08 卷第57、61-69、75-79、87-93、107-109頁）在卷可稽，首  
09 堪認為真實。

10 (三)原告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  
11 規行為，且主觀上至少有出於過失之可歸責、可非難事由，  
12 說明如下：

13 1、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機車行經事實概要欄所載路口之過程，  
14 結果如附表所示，此有勘驗筆錄與勘驗畫面截圖照片等附卷  
15 可參（見本院卷第114-117、119-136頁）。細繹其內容，系  
16 爭機車所在環中路3段慢車道之交通號誌（即號誌乙）與同  
17 向內側車道之交通號誌（即號誌丙）係同步變化，當號誌  
18 乙、丙為同步之綠燈時，橫向車道之臺灣大道4段3巷口號誌  
19 （即號誌甲）為紅燈，號誌乙、丙轉為紅燈時，號誌甲仍為  
20 紅燈，上開3號誌同時顯示紅燈約18秒後，號誌甲始轉為綠  
21 燈。而查，原告於畫面時間17時9分17秒騎乘系爭機車沿環  
22 中路3段慢車道通過臺灣大道4段3巷口後，號誌甲旋於畫面  
23 時間17時9分20秒轉為綠燈，有編號1-2、1-4之勘驗畫面截  
24 圖照片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9-120頁）。稽以上開勘驗  
25 內容，原告通過上開路口約3秒，號誌甲轉為綠燈，依上開  
26 號誌變化規則，斯時其所在車道之號誌乙仍處於與號誌甲、  
27 丙均為紅燈之18秒狀態內；再觀以當時該路口車流量大，然  
28 系爭機車通過路口時，僅見系爭機車而無其他車輛一同前行  
29 通過路口，益徵其所在車道確實為紅燈無訛。是原告主張自  
30 己只是跟隨前方車輛前進，應無闖紅燈云云，與上開事實有  
31 違，不足採信。

01 2、系爭機車通過交岔路口時，可以清楚看見其正前方交通號  
02 誌，有編號(10)之現場照片及編號2-2之勘驗畫面截圖照片  
03 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85、127頁），原告就此客觀狀態難  
04 諉為不知，則原告就其闖紅燈之違規事實，主觀上縱無故  
05 意，亦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依行政罰法第7  
06 條第1項之反面解釋，就該主觀上之過失行為，原告仍有可  
07 歸責、可非難之事由，應予處罰，自不能以跟隨前車前行  
08 等，即可免除其違規行為之責任。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  
10 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12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3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  
14 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應由  
15 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  
16 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8 法 官 張佳燉

1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4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6 造人數附繕本）。

2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8 逕以裁定駁回。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30 書記官 周俐君

31 附表（勘驗筆錄）：

- A、檔名「2024\_0410\_170945\_122.MP4」，為員警密錄器之畫面，全段影片總長3分29秒（畫面時間2024/4/10 17:09:16-17:12:46），影片未中斷、有畫面、有聲音，內容如下：
- (A)影片所示路段為臺中市西屯區環中路3段之迴轉道，迴轉車道為東南、西北向道路，在道路兩側劃設有枕木紋行人穿越道，而影片所示之環中路3段則為東北、西南向道路。舉發機關員警面向西北方向站立於道路邊緣，員警前方之路段為迴轉道與環中路3段快車道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系爭路口中央之高架道路橋樑處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以下稱號誌甲），員警站立位置前方為環中路3段之迴轉道西北向車道右側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照片1-1】。
- (B)畫面時間17:09:16-17:09:20，號誌甲為紅燈，有諸多機車與小客車停等紅燈於系爭路口西北側之停止線後方，斯時於環中路3段慢車道有一輛普通重型機車（即系爭機車）正在沿道路方向往西南方前進、穿越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系爭機車行經枕木紋行人穿越道後未停下而係持續沿道路方向往西南方前進；當系爭機車為前揭行為時並無其他用路人與之一同跨越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照片1-2、1-3】。畫面時間17:09:20-17:09:40，號誌甲轉為綠燈【照片1-4】，系爭機車持續往西南方向前進、匯入前方車陣，並隨之一同向東南方行駛跨越系爭路口【照片1-5、1-6、1-7、1-8】；於畫面時間17:09:40時系爭機車進入環中路3段之對向車道【照片1-9】。
- (C)畫面時間17:09:41，員警右手手持交通指揮棒指向系爭機車，並吹響警哨欲攔停系爭機車【照片1-10】，畫面時間17:09:43-17:09:49原告配合員警攔查微微向右側偏移，隨後熄火、靠邊停車【照片1-11、1-12】，並於畫面時間17:09:53時離開系爭機車【照片1-13】。
- (D)畫面時間17:09:56，員警告知原告其違規行為為「闖紅燈」，並於17:10:03-17:10:23時對原告進行人別的確認。畫面時間17:10:26，員警告知原告「違規，要開單喔」，畫面時間17:10:28，原告詢問員警「請問是……在哪裡……違規？」畫面時間17:10:34，員警答以「慢車道出來的時候已經紅燈了」

」畫面時間17:10:37，原告稱「喔那時候已經紅燈了喔，我……我……我是跟著那個汽車走」，員警於畫面時間17:10:43對原告說其前方並無汽車，原告是最後一台、闖紅燈的。原告回覆其不知情。畫面時間17:10:58，將舉發通知單交予原告，並請原告簽名【照片1-14】。隨後原告持續稱其係跟隨前車通行，其對已經紅燈並不知情。畫面時間17:11:27，原告詢問員警「啊那現在要怎麼辦？」員警於畫面時間17:11:29，答以「就簽收啊，你也可以不要簽收，都可以，啊你自己決定就好」畫面時間17:11:43，原告詢問員警要罰多少錢，員警回覆「你要去刷才會知道」。畫面時間17:11:46，原告詢問員警「對不起，你怎麼會知道說我是紅燈？」畫面時間17:11:51，員警回覆「紅綠燈，看得到。內車道跟外車道是同樣的、同步的」。畫面時間17:11:56-17:12:14，原告稱員警未拍攝照片，員警答以其有錄影，原告又稱想要看影片，員警拒絕後詢問原告是否要簽收舉發通知單，並重申原告可以不要簽收、不一定要簽名。畫面時間17:12:15-17:12:46，原告持續向員警陳述其係跟隨前車前進，員警告以原告可以去申訴，並再次詢問原告是否要簽收舉發通知單。【檔案結束】

B、檔名「2024\_0410\_172031\_125(號誌運作情況).MP4」，為員警密錄器之畫面，全段影片總長1分51秒（畫面時間2024/4/10 17:20:02-17:21:54），影片未中斷、有畫面、有聲音，內容如下：

- (A)畫面時間17:20:02，員警沿環中路3段迴轉道西北向車道右側枕木紋行人穿越道往西北方向步行至系爭路口，其面前（即臺灣大道4段3巷口）之交通號誌顯示為綠燈【照片2-1】，待員警於畫面時間17:20:05稍向左轉身後可以看見環中路3段西南向車道之交通號誌（下稱號誌乙）顯示紅燈，而號誌甲則與臺灣大道4段3巷口之交通號誌同為綠燈【照片2-2】；隨後員警大幅度往左轉身，可以看見環中路3段快車道之交通號誌（下稱號誌丙）與號誌乙同為紅燈【照片2-3】。
- (B)畫面時間17:20:19，號誌甲轉為黃燈隨後於畫面時間17:20:22時轉為紅燈，此時號誌乙、丙仍為紅燈【照片2-4、2-5】。

畫面時間17:20:25，號誌乙、丙轉為綠燈【照片2-6】，環中路3段快車道之用路人有序沿道路方向往西南方向前進，而環中路3段慢車道之用路人除沿道路方向往西南方向前進者外，亦有諸多用路人再往西南方向前進後左轉進入環中路3段之迴轉道並停等紅燈於系爭路口西北側之停止線後方【照片2-7、2-8、2-9】。

(C)畫面時間17:20:59，號誌甲仍為紅燈，號誌乙、丙同步轉為黃燈【照片2-10】，並於畫面時間17:21:03時同步轉為紅燈，斯時號誌甲亦為紅燈【照片2-11】。畫面時間17:21:21，號誌甲轉為綠燈（號誌甲、乙、丙同時顯示紅燈之時長約18秒），停等紅燈之用路人起步往東南方向前進【照片2-12、2-13】。畫面時間17:21:23，員警向右轉身，可以看間臺灣大道4段3巷口之交通號誌同為綠燈【照片2-13】。畫面時間17:21:25，員警向左轉身，可以看見號誌丙為紅燈，而環中路3段迴轉道（即西北、東南向道路）之號誌皆顯示為綠燈【照片2-14】。

(D)畫面時間17:21:41，號誌乙、丙為紅燈，號誌甲轉為黃燈【照片2-15】，隨後於畫面時間17:21:44轉為紅燈【照片2-16】。畫面時間17:21:46員警向左轉身，並於畫面時間17:21:47-17:21:54時可以看見號誌乙已轉為綠燈【照片2-17】，隨後號誌丙旋即亦轉為綠燈【照片2-18】，此時環中路3段迴轉道（即西北、東南向道路）之號誌亦皆顯示為紅燈【照片2-19】。【檔案結束】